

# 花蓮縣 111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注意事項

- 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 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及數量如附表，後續案件不予補助，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三、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 （二）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申請**花蓮縣加碼補助**車主須持有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 （三） 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 四、 本注意事項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三） 獨資、合夥或法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 五、 本注意事項補助條件如下：
  - （一） 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且並於本注意事項實施日起購買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一輛。

(三) 外籍人士新購電動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四) **機車汰舊換新**凡申請人於本注意事項施行前已依補助辦法申請過**汰舊換新**或花蓮縣環保局加碼者不予補助。

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補助並事先經環保局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六、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補助年度，申請應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以郵戳為憑)前提出，逾期不予補助。

七、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環保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及領據。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四)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新購車架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新購車輛車架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五)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其中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七)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主管機關同

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 八、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雙方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 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 十、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環保局將其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一、前項虛偽不實情事，屬車輛製造廠所為者，得不受理該廠牌車輛之補助申請案件；屬銷售商所為者，得不受理其轉送之補助申請案件。
- 十二、本注意事項自發布公告日起。

附表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局加碼補助(新台幣)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金額			1,000 元 (300 輛)	